陶節婦傳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陶節婦傳
作者：歸有光　明

本作品收錄於《震川先生集/卷二十七》

陶節婦，方氏，崑山人，陶子舸之妻。歸陶氏期年，而子舸死。婦悲哀欲自經，或責以姑在，因俯默。久之，遂不復言死，而事姑日謹。姑亦寡居，同處一室，夜則同衾而寢，姑婦相憐甚。然欲死其夫，不能一日忘也。

為子舸卜葬地，名清水灣。術者言其不利，婦曰：「清水名美，何為不可以葬？」時夫弟之西山買石，議獨為子舸穴。婦即自買磚，穴其旁。已而姑病痢，六十餘日，晝夜不去側。時尚秋暑，穢不可聞，常取中裙廁牖，自浣灑之，家人有顧而吐。婦曰：「果臭耶？吾日在側，誠不自覺。」然聞病人溺臭可得生，因自喜。及姑病日殆，度不可起，先悲哭，不食者五日。姑死，含殮畢。先是，子舸兄弟三人，仲弟子舫亦前死，尚有少弟。於是諸婦在喪次，子舫妻言，姑亡後，不知所以為身計。婦曰：「吾與若易處耳，獨小嬸共叔主祭，持陶氏門戶，歲月遙遙不可知，此可念也。」因相向悲泣。

頃之入室，屑金和水服之，不死。欲投井，井口隘，不能下。夜二鼓，呼小婢隨行，至舍西，紿婢還，自投水。水淺，乍沉乍浮，月明中婢從草間望見之。既死，家人得其屍，以面沒水，色如生，兩手持茭根，牢甚不可解也。婦年十八嫁子舸，十九喪夫，事姑九年，而與其姑同日死。卒葬之清水灣，在縣南千墩浦上。

贊曰：婦以從夫為義，假令節婦遂隨子舸死，而世猶將賢之，獨濡忍以俟其母之終，其誠孝概之於古人，何愧哉？初，婦父玉崗為蘄水令，將之官時，子舸已病，卜嫁之，大吉，遂歸焉。人特以婦為不幸，卒其所成為門戶之光，豈非所謂吉祥者耶？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

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